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79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喬登竑（原名：喬靖鉉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